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以 14.58 元/股的价格授予 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